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与被上诉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陕01民初249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新中喆”）

主要负责人：高保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2月10日，原告保力新公司与被告常德新中喆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常德新中喆参与保力新公司的重整，按协议约定进行合作。2019年12月25日，保力新公司与常德新中喆签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常德新中喆负责保力新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常德新中喆承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保力新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亿元。若因常德新中喆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常德新中喆应当在保力新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保力新公司补足。2023年4月27日，保力新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根据保力新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报告，常德新中喆应在2023年7月27日前，向保力新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816,867,341.04元，常德新中喆逾期未支付，经过保力新公司多次督促，常德新中喆认可应当向保力新公司支付该业绩承诺补偿款，已支付82,000,000元，尚欠734,867,341.04元未支付。因此常德新中喆应向保力新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734,867,341.04元及资金占用费损失。

现因原告保力新公司资金困难，无力承担诉讼请求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案件受理费，但因情况紧急，为了保护原告保力新公司即原告保力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业绩补偿款816,867,341.04元的计算是由两部分组成，即300,000,000元+516,867,341.04元（保力新公司2020-2022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该部分金额的确定原告保力新公司与被告常德新中喆之间存在争议），同时，被告常德新中喆已向原告保力新公司支付82,000,000元业绩补偿款，故原告保力新公司先行向被告常德新中喆主张2.18亿元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后续资金困难缓解后，另行向被告常德新中喆主张剩余516,867,341.04元业绩补偿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常德新中喆向原告保力新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18,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218,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为 6,622,421.92 元，合计 224,622,421.92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常德新中喆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 01 民初 249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74,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74,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64,912 元（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2,982 元，剩余 931,930 元由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并于上述付款时间一并给付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与被上诉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 01 民初 249 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判令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 01 民初 24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为由上诉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被上诉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4,300 万元，即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减

少 13,140 万元（17,440 万-4,300 万），或者发回重审；

2、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上诉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被告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将继续敦促业绩承诺人抓紧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 33,551,080.82 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 570,368.37 元；（以欠付货款本金 33,551,080.8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化利率 18%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暂计 570,368.37 元。）；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34,121,449.19 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陕 0502 民初 2060 号】，具体内容如下：

1、被告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3,551,080.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以 8,628,261.9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为标准计算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15,723,265.0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为标准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以 33,551,080.8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12,407 元，公告费 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二：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屹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三) 基本案情：

因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东莞市屹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加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粤 1972 执 13426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判令三被告在尚未缴纳出资及抽逃出资范围内对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2023）粤 1972 执 13426 号案件所涉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判令本案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以上合计 301,046.3 元。

(四) 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粤 1972 民初 8768 号】，具体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东莞市屹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三：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力新支付欠付的购车款本金19,804,000元；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后续，在诉讼过程中，公司发现其违法注销公司，故将本案被告变更为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张琨昊。

（四）案件进展情况：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陕0113民初20509号】，具体内容如下：

1、2020年4月28日，甲方（供货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与乙方（需方）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向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交付纯电动物流车及纯电动补电车。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书》，将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原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诉讼过程中，原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注销，被告张琨昊作为原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持股的自然股东，现同意与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书》及配套文件，以及《销售合同》，达成一致意见：自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解除上述《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书》及配套文件、《销售合同》，自协议解除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各方不再继续履行。

2、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的合同款819.6万元不再退还，

原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并销售的车款归原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双方此后再无任何经济纠纷。

案件受理费 140,624 元，减半计收取 70,312 元，起诉状及开庭传票公告费 200 元，均由原告承担。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上诉状；
- 2、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 0502 民初 2060 号】；
- 3、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 1972 民初 8768 号】；
- 4、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陕 0113 民初 20509 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